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1,900,000美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为28,610.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686.10万元，净资产为153,012.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61%；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652.24万元，净利润为7,101.46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盾安禾田通过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盾安禾田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盾安禾田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盾安禾田经营发展需要。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